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文亮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68

傳真：(02)8231-7885

電子信箱：wl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05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、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總說明(本會單位請逕至內部網站「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」項下下載)

(337000000G_1120005783_doc2_Attach1.pdf、

337000000G_1120005783_doc2_Attach2.pdf、

337000000G_1120005783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
112年4月20日起生效，另「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」同
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4月20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269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」及要點總說明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2.04.24



1120003654